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三、逐项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

四、通过《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 2021-024）。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二至六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6 号）。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